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方便供应商提前掌握政府采购市场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强化社会监督。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

除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外，我省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即拟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本通知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主要包括：

- （一）采购项目名称；
- （二）采购预算金额；

(三) 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四) 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数量；

(五) 项目拟实施采购月份；

(六)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包括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等。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公开方式及渠道

(一) 采购意向由预算部门、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

1. 定期公开采购意向。2021年 1月 1日起，纳入年初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30日内汇总本部门下属预算单位本年度采购意向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主管预算部门应督促下属预算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采购意向，确保本部门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2. 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2021年 1月 1日起，部门预算批复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和已落实的资金保障等为依据公开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以新增项目内容和已落实的资金保障等为依据

据公开采购意向，上述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各预算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由系统直接推送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栏公开发布；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范抑制腐败、提升采购绩效具有重要意义，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主管预算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强化对下属预算单位督促和指导，确保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地区预算部门、单位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xx单位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参考文本)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优化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